马克思主义学院2027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接收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福建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闽师研〔2019〕24号)、《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接收专业和名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接收硕士推免生数	计划接收直博生数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	1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1	1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4	1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4	1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2	1
0305Z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0	1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1	0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位）	11（含“本硕一体化”卓越	0

		中学教师培养计划）	

注：实际接收名额由学院根据生源情况做适当调整。

二、接收对象和条件

（一）接收对象

1.我院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均可接收取得推免生资格，且符合教育部规定体检标准的2027年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其他符合免初试资格条件（如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等）的考生。

（二）接收为硕士研究生的推免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专业理论基础扎实，思政课和专业课无补考科目，具有科研创新潜质。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并在研究生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4.在学期间外语成绩要求：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有效期内的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5.5分或新托福考试成绩70分以上；

（2）外语为日语、法语等少数语种四级考试不低于52分。

5.按要求参加我校组织的考核和体检，符合录取要求。

（三）接收为直博生的推免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接收为直博生的推免生除需具备“二、推免生接收对象和条件”的第（二）点接收条件外，还需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近年（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能满足以下条件至少 1 项：

（1）获国家奖学金、或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的校一等奖学金、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获评 A 档（A+、A、A-）高校的校一等奖学金；

（2）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省级特等奖（金奖）及以上，本人需为获奖成员排名前三；

（3）在具有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理论文章不少于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需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

（4）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均以报考时的数据库目录为准）公开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理论文章不少于 1 篇，需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5）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与所报专业相关的理论文章不少于 1 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需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6）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福建日报》公开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理论文章不少于 1 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需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2.仅接收本科专业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类（030501 科学社会主义、030502 中国共产党历史、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030504T 马克思主义理论）应届本科毕业生。

3.录取类别应为全日制非定向，原则上不接收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推免生。

三、接收工作安排

（一）报名申请

具有推免资格且符合我院申请条件的考生，自行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下称“推免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按照要求向学院递交有关材料，在国家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推免系统”报名。其他符合免初试资格条件（如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等）的考生，在国家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推免系统”报名。

（二）复试时间

2026年9月24日—10月16日，根据报名情况和审核结果，开展若干次复试、录取工作。具体时间请关注我院官方网站的通知。

（三）复试前需提交的材料（通过EMS或者顺丰寄达学院）

1. **所有推免生均需提交的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2）个人简历

（3）荣誉证书

（4）外语成绩证明

（5）申请攻读硕士研究生提供《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汇总表》，申请直博生提供《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免试攻

读直博生申请表》《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免试攻读直博生申请汇总表》

（6）相关佐证材料为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及其他科研成果的目录及复印件（原件备查）。具体如下：

①发表的论文应包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版权页，并提供中国知网页面截图、期刊刊物检索页（查询方法见附件）。同时在目录中将本人姓名用红笔划线标注。

②出版著作、教材应包含封面、封底、目录、内页，参与撰写者应在著作、教材中有相关贡献的表述，请将相关贡献的表述进行圈示，并提供撰写字数的证明。

③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包括课题、发明专利、获奖及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等（原件备查）。

2.直博生所需提交材料

（1）所有推免生均需提交的材料；

（2）两位或两位以上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书，**且其中一名需为意向报考的博士生导师的书面推荐书。**推荐书需使用我校提供的模板，详见研究生院官网招生管理模块文档下载区。

（3）直博生还需提交拟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术研究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

3、材料寄送说明

请于2026年9月21日前，提交纸质版《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1份）或《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免试攻读直博生申请表》（1份），《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免

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汇总表》（1份）或《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免试攻读直博生申请汇总表》（1份），以及报名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

报名纸质材料请通过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快递寄达：福建省福州市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人文楼2号楼马克思主义学院405办公室，涂老师收，联系电话：0591-22868239；《申请表》《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381020101@qq.com。

（四）其他工作安排

1.拟录取的考生，须提交三甲医院升学体检报告(体检项目及要求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文档下载区，2026年5月1日后的体检报告均可)，并于2026年10月30日前通过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快递寄达：福建省福州市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人文楼2号楼马克思主义学院405办公室，涂老师收，联系电话：0591-22868239。

2.学院为拟录取的硕士推免生推荐硕士生导师，为硕士推免生提前进行研究生学习规划创造条件。拟录取直博生的指导教师一般应为当年有招生资格且能带满一届培养对象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四、复试内容及分值

复试内容	复试形式	分值	备注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查阅材料、现场面试	不做量化，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外语听说能力	现场面试	10%	外语口语及听力
专业素质和能力	查阅材料、现场面试	90%	重点考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基础知识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综合素质和能力			

五、录取规则

（一）各专业（领域）按照复试成绩（总分100分）排名，对考核成绩合格的考生，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二）如有考生放弃或招生计划动态调整，依以上规则递补录取。

（三）报考直博生的推免生复试未达到8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者、有违诚信或弄虚作假者，不予排定录取名次、不予录取为直博生。报考直博生的推免生复试未达到80分，但达到70分可直接录取为硕士研究生。

（四）报考硕士的推免生复试成绩未达70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者、有违诚信或弄虚作假者，不予排定录取名次、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的推免生在录取当年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或本科毕业证书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六）学院将通过“推免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接受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请考生慎重考虑，若一旦接受确认，我校将不予解锁。

五、其他

（一）本工作方案在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0591-22868239

学院监督电话及邮箱：0591-22868289，fsdmy@fjnu.edu.cn

学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8号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人文楼2号楼马克思主义学院

附件：

1.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免试攻读直博生申请表
3.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汇总表
4.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免试攻读直博生汇总表
5. 刊物及论文检索操作方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 9 月 10 日